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宝丰能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宝丰能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党彦宝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303.9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8,767.2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536.72 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17.97	18.48	131,237.43
2	聚丙烯	16.67	17.73	122,912.39
3	焦炭	160.53	157.56	282,293.37
4	纯苯	2.07	2.02	11,815.27
5	改质沥青	3.05	2.25	14,803.00
6	MTBE	2.41	2.41	15,171.94
7	其他			90,533.82
合计				668,767.2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 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	2022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7,102.26	7,677.28	-7.49%
2	聚丙烯	6,932.39	7,488.76	-7.43%
3	焦炭	1,791.69	2,258.11	-20.66%
4	纯苯	5,849.53	6,539.24	-10.55%
5	改质沥青	6,588.28	5,208.86	26.48%
6	MTBE	6,286.06	6,317.00	-0.49%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 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741.15	677.99	9.32%
2	炼焦精煤	1,460.14	1,644.23	-11.20%
3	动力煤	546.93	495.15	10.46%
4	煤焦油	4,465.32	4,023.18	10.99%
5	粗苯	4,750.31	5,136.97	-7.53%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1,306.93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9,967.99
	河北国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66.27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68.65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69.3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1
	关联自然人			31,619.92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2,356.60
	河北国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55.3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8,684.0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6.91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06.01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89.38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9.86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75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4.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1.7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99.32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6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4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3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6.64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36
	关联自然人			3,490.45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47.00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9,433.9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1,886.7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62,169.81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50,891.71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2,633.50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4.29
经常性服务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76.50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①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3,359,106.93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33,116.47
	关联自然人			19,945,316.45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②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0,000,000.00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73,257.60

注：①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填列均为市值；

②为河北银行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2022 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等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例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以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
1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基金业务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财达期货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54%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 / 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九）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2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75,920,006.68 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度计提金额(单位：元)
融出资金	1,701,274.25
应收款项	-290,81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13,695.2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95,847.83
合计	75,920,006.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5,920,006.68 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人民币 75,920,006.68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2022 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701,274.25 元。

2、应收账款

2022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净转回 290,810.66 元，其中本年计提 809,418.21 元，本年转回 1,100,228.87 元。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4,313,695.26 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4、其他资产

2022 年度公司对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95,847.83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已审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